

違憲審查、公民投票與 國會立法之間的角力與折衝： 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歷程*

蘇子喬**

摘要

立法院於 2019 年 5 月通過同性婚姻專法，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綜觀世界各國的經驗，同性婚姻合法化主要是透過國會立法（立法模式）、違憲審查（司法模式）或公民投票（公投模式）等三種模式「分別」實現。除了極罕見的公投模式外，本文發現，在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兩種主要模式－立法模式與司法模式中，立法模式較容易出現在內閣制國家，司法模式則較容易出現在總統制國家。而台灣經驗的罕見之處，在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歷程涵蓋了違憲審查、公民投票與國會立法等過程，融合了司法、公投與立法等三種模式。本文對大法官違憲審查的釋憲內容、公民投票與大法官釋憲之間的角力，以及國會立法在公民投票與大法官釋憲之間的折衝，進行了法理分析與政治分析，並清楚描繪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歷程迥異於世界各國的特殊經驗。

關鍵詞：同性婚姻、婚姻平權、大法官釋憲、違憲審查、公民投票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20 年第十二屆國會學術研討會（東吳大學政治學系主辦，2020 年 6 月 13-14 日），作者感謝研討會評論人陳宏銘教授提供的寶貴意見，以及本刊兩位審查人悉心指正，當然，本文文責由作者自負。

**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電子郵件：tzuchiaosue@gmail.com。

壹、前言

立法院於 2019 年 5 月通過同性婚姻專法，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回顧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歷程，主要關鍵在於司法院大法官於 2017 年 5 月作出釋字第 748 號解釋，宣示現行《民法》未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自由及平等權違憲，要求立法機關兩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以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自由與平等權。然而，2018 年 11 月的公民投票，確立民法婚姻規定限定為一男一女的結合，同性婚姻不以民法保障。經過朝野各界的不斷爭論與折衝，立法院最終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透過專法保障同性婚姻。在上述過程中，前有大法官釋憲以違憲審查的方式啟動同性婚姻合法化，後有公民投票對同性婚姻合法化造成反挫，最終國會仍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付諸實現。綜觀世界各國的經驗，同性婚姻合法化主要是透過國會立法、違憲審查或公民投票等三種方式「分別」實現，這三種方式可被稱為立法模式（例如荷蘭、加拿大）、司法模式（例如美國、南非）與公投模式（例如愛爾蘭）¹。世界各國多是經由其中一種模式實現同性婚姻合法化，少有國家是綜合兩種以上模式實現同性婚姻合法化，而台灣經驗與世界上其他國家的不同之處，在於其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歷程涵蓋了三種模式，歷經了違憲審查、公民投票與國會立法等三個過程。與世界其他國家相較，我國同性婚姻合法

¹ 在全世界實現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中，以國會立法方式（立法模式）實現的國家最多，其中包括荷蘭、比利時、西班牙、加拿大、挪威、瑞典、冰島、阿根廷、丹麥、法國、烏拉圭、紐西蘭、英國、盧森堡、芬蘭、馬爾他、德國、澳洲。由最高法院或憲法法院裁判（司法模式）實現的國家有南非、巴西、墨西哥部分地區、美國、哥倫比亞、奧地利、厄瓜多、哥倫比亞。透過公民投票（公投模式）實現的國家僅有愛爾蘭（2015 年）。其中，荷蘭是全球第一個實現同性婚姻的國家，也是「立法模式」的代表性案例，其同性婚姻合法化歷程可參見 Waaldijk (2001)。美國與南非則是「司法模式」的代表性案例，這兩國的同性婚姻合法化歷程可參見 Pierceson (2014)、Rosenfeld (2017)、Judge、Manion 與 Waal (2008)。愛爾蘭是較為罕見的「公投模式」案例，其同性婚姻合法化歷程可參見 Ryan (2015)。

化歷程顯得相當獨特，值得深入研究。

由於同性婚姻合法化是一個高度爭議性的課題，因此在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歷程中，刊載於媒體的相關評論文章不勝枚舉。至於探討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的學術文獻，在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前，已有學者對同性婚姻的法理正當性進行探討(鄧學仁, 2013; 吳煜宗, 2014)，或探討婚姻平權運動的發展歷程與策略(簡至潔, 2012; Lee, 2017; 陳昭如, 2017; 官曉薇, 2019a; 2019b)，或透過實證研究探究台灣民眾對於同性婚姻的支持情況(林珮婷, 2020)。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後，則有許多學者對該號解釋進行評析(李立如, 2017; 曾品傑, 2017; 陳淑芳, 2018; 黃舒芃, 2018; 林建志, 2019; 吳信華, 2019; 陳英鈴, 2020)，或提出因應該號解釋的立法建議(許育典, 2017; 戴瑀如, 2017; 曾品傑, 2018)。同性婚姻公投後，則有學者對公投結果提出實證分析(楊婉瑩, 2020)。國會通過同性婚姻專法後，則有學者對該專法進行評析(鄧學仁, 2019)，或對專法實施後對社會的影響作出評估(施慧玲, 2020)。

回顧上述的學術文獻，除了林珮婷(2020)與楊婉瑩(2020)之外，幾乎清一色是法律學者的著作。而且，從上述研究文獻也可看出，目前為止探討我國同性婚姻議題的相關研究中，多是評析大法官的釋憲內容，或是分析公投結果，或是評析同婚專法的條文，目前似乎尚無研究將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歷經違憲審查、公民投票與國會立法等不同階段的過程串接在一起，勾勒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前後歷程的完整圖像。因此，本文擬以綜觀性視角，對大法官釋憲的內容、公民投票與大法官釋憲之間的角力，以及國會立法在公民投票與大法官釋憲之間的折衝，進行法理分析與政治分析，希望能夠藉此清楚描繪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歷程迥異於世界各國的特殊經驗。

同性婚姻作為我國一項重要的的公共政策，其政策合法化的過程如圖 1 所示。同性婚姻的議題雖然在 1990 年代便已在台灣社會醞釀，並在 2006 年首度進入立法院的議程，但直到 2016 年，同性婚姻議題才受到社會各界熱烈討論，並引發支持者與反對者雙方高度的社會動員(詳見後敘)。在圖 1 呈現的本文分析架構中，即是從同性婚姻議題受到社會各界高度熱議的此一時間背景為起始點，探討此一議題歷經 2017 年違憲審查、2018

年公民投票、2019年國會立法，終而實現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曲折過程。如圖1所示，在違憲審查、公民投票與國會立法等三個不同階段，各有不同的主要行動者，在圖1中不同行動者後面標示的○與×則表示該行動者對同性婚姻的支持與反對態度。在違憲審查此一階段的重要行動者為大法官，多數大法官對同性婚姻係抱持支持的態度；在公民投票此一階段的主要行動者為對此議題抱持支持立場的婚姻平權團體、抱持反對立場的反同婚團體，以及參與公投而立場各異的民眾；在國會立法此一階段的主要行動者為抱持支持立場的行政部門，以及國會中立場各異的不同政黨，其中包括抱持支持立場的民進黨多數立委與時代力量立委，以及抱持反對立場的國民黨多數立委與親民黨立委。整體看來，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歷程中的主要行動者涵蓋了司法部門、民間團體、一般民眾、行政部門，以及立法部門的各政黨，因此公部門的決策與民間社會的行動皆是本文的分析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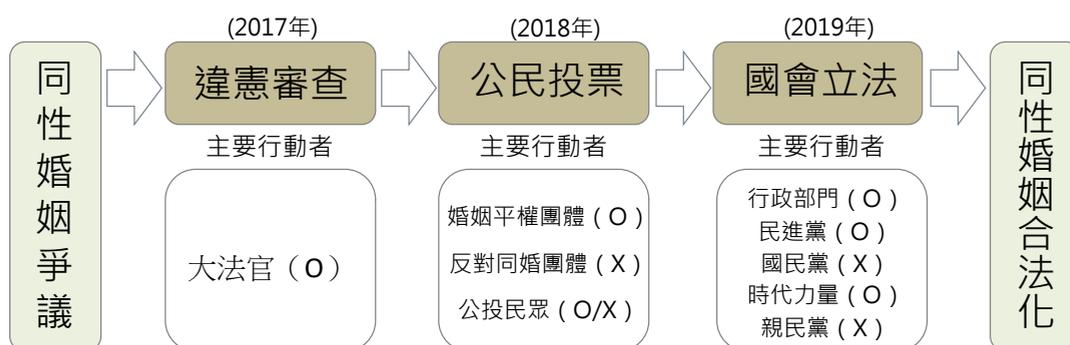


圖1 分析架構²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透過違憲審查、公民投票與國會立法，歷經以下的政策篩選過程（如圖2所示）：在大法官釋憲前，社會各界對於同性婚姻議題存在著「不立法保障同性伴侶」、「專法保障同性伴侶」、「專法

² 圖中國會立法階段的主要行動者中，民進黨與國民黨分別以○與×表示兩個政黨對同性婚姻的主要立場，但精確而言，兩黨皆有內部分歧。民進黨內仍有少數反對同性婚姻者，國民黨內亦有少數支持同性婚姻者，詳見後敘。

保障同性婚姻」、「民法保障同性婚姻」等多元政策選項。透過 2017 年大法官釋憲的違憲審查機制，同性婚姻議題的政策選項被篩選為「專法保障同性婚姻」與「民法保障同性婚姻」這兩個選項。接下來，透過 2018 年的公民投票，又進一步篩選出「專法保障同性婚姻」為法理上的唯一選項，但「專法保障同性伴侶」在政治上隱然也成為可能選項。最後，透過 2019 年的國會立法，終以「以專法保障同性婚姻」此一選項實現了同性婚姻合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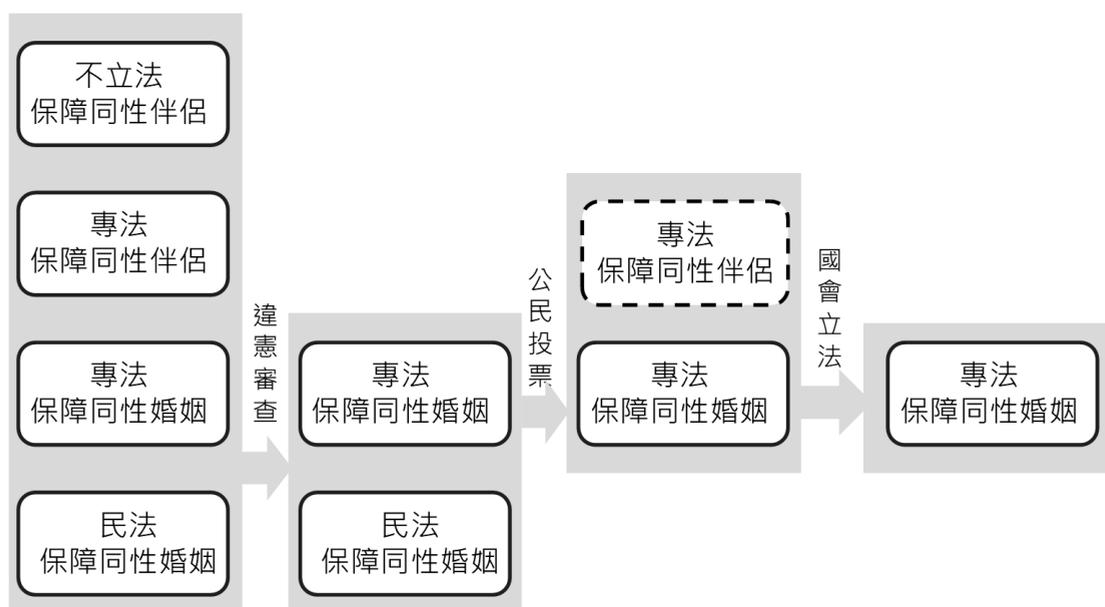


圖 2 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政策篩選過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圖 1 呈現的分析架構以及圖 2 呈現的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政策篩選過程，構成本文的理論視角。據此，本文將分為六節，本節前言指出了本文的研究動機與分析架構，並簡述了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政策篩選過程；以下第二節至第四節則分別以違憲審查、公民投票與國會立法為焦點，詳細敘述並分析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政策篩選過程：第二節將說明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背景，並對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內容進行評析；第三節則描述大法官釋憲後同性婚姻公投的舉辦過程，指出同性婚

姻公投與違憲審查之間的衝撞與角力；第四節則說明同性婚姻公投後的國會立法過程，指出國會立法在違憲審查與公投之間所進行的折衝與妥協。在詳述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政策篩選過程後，接下來第五節則從我國憲政體制的角度分析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歷程的獨特之處；最後一節則總結本文的研究發現，並指出關於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歷程未來值得進一步探討的研究議題。

貳、同性婚姻釋憲案的背景與內容

關於我國的婚姻平權運動，在釋字第 748 號解釋作成前，婚姻平權倡議者採取的是立法遊說與司法訴訟同時並行的策略。在立法遊說方面，我國最早在立法院提出的同性婚姻法案是由民進黨籍立委蕭美琴等人於 2006 年提出，當時提出時即遭到許多立委強力阻撓，並未排入委員會審查。直到 2012 年，民進黨籍立委尤美女等人提出的同性婚姻法案才首度排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但在舉行一次公聽會後即中斷審查。2012 年 7 月，「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侶盟」）草擬了包括「婚姻平權」、「伴侶制度」與「多人家屬」三種多元家庭制度的民法修正案（俗稱多元成家法案），其中「婚姻平權」部分由民進黨籍立委鄭麗君等人於 2013 年 10 月在立法院正式提案，並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但該法案仍受到「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簡稱護家盟）、「下一代幸福聯盟」（簡稱幸福盟）等反同婚團體強力反對。在反同婚團體的壓力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終未將該法案排入議程進行審查，立法程序於是又告中斷。

2016 年 1 月，立委尤美女邀集多個同志團體與婦女團體，重新研議修改民法的婚姻平權法案。同年 10 月，尤美女版與國民黨籍立委許毓仁版、民進黨籍立委蔡易餘版，與時代力量黨團版等不同版本的婚姻平權法案共同排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此次立法程序比過去較有進展，同年

12 月委員會完成逐條審查，送出委員會進行黨團協商。在委員會審查期間，婚姻平權團體與反同婚團體分別數度動員民眾集會遊行，人數估計皆高達十萬人以上，同性婚姻此時儼然已成為社會高度專注的議題。社會各界對於是否應立法保障同性婚姻，看法非常分歧。反同婚團體主張不應立法保障同性婚姻；或主張即使制定專法保障同性伴侶，也不應承認同性伴侶的結合是婚姻關係。婚姻平權團體則主張應修改民法保障同性婚姻。也有些人士的立場介於兩者之間，主張制定專法保障同性婚姻。整體而言，關於同性婚姻議題，社會上存在著「不立法保障同性伴侶」、「專法保障同性伴侶」、「專法保障同性婚姻」、「民法保障同性婚姻」等不同看法。

在司法訴訟方面，一開始是由婚姻平權人士祁家威一個人單打獨鬥，他早在 1998 年即因向台北地方法院要求公證同性結婚被拒而進行一連串司法訴訟。2000 年 5 月，祁家威再度向台北地方法院要求公證結婚遭拒，經窮盡救濟程序後聲請釋憲，但大法官未予受理。2014 年 8 月，婚姻平權團體面臨立法遊說成效不彰的瓶頸，開始採取司法訴訟的策略。伴侶盟號召多對同性伴侶向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要求結婚登記遭拒，公開舉行記者會宣布將提起行政爭訟。同年 9 月，祁家威第三度要求登記結婚的行政訴訟程序敗訴確定，他遂與伴侶盟合作，由伴侶盟提供義務律師團協助他撰寫釋憲聲請書，於 2015 年 8 月再度聲請釋憲(官曉薇, 2019b: 600)。大法官此次終於受理了祁家威的釋憲聲請，於 2017 年 5 月作出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至此將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進程帶入另一個嶄新的階段。

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聲請人有二，一是祁家威，另一是台北市政府。聲請人祁家威於 2013 年向台北市萬華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被拒，經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而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於 2015 年 8 月向司法院聲請釋憲，主張民法婚姻章限制同性結婚的規定違憲。另一聲請人台北市政府因所轄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伴侶申請之結婚登記業務而適用民法婚姻章的規定，認為相關規定有違憲疑義而聲請釋憲。司法院大法官於 2017 年 2 月正式受理這兩件釋憲聲請，並決定併案處理，同年 3 月 24 日召開憲法法庭對此案進行言詞辯論，於 5 月 24 日公布本號解釋。本號解釋的要旨可分析如下：

一、民法未容許同性婚姻牴觸憲法對人民婚姻自由的保障

關於民法婚姻章是否容許同性婚姻，大法官在解釋理由書中指出，民法婚姻章於第 980 條至第 985 條規定結婚之實質與形式要件，雖未明文規定婚姻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締結，但第 972 條既規定婚約限於一男一女始得訂定，則結婚當事人亦應作相同之解釋。再參酌婚姻章關於婚姻當事人稱謂、權利、義務所為「夫妻」之相對應規定，顯見該章規定係將婚姻認定為異性之結合關係。簡言之，民法婚姻章並未容許同性婚姻。

大法官並指出，婚姻自由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自由權利，但適婚人民而無配偶者，本有結婚自由，包含「是否結婚」以及「與何人結婚」之自由。該項自主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概括性人權條款的保障。

至於民法不允許同性婚姻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對於婚姻自由的保障？大法官對此表示，同性伴侶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未改變既有異性婚姻所建構之社會秩序；且同性伴侶之婚姻自由，經法律正式承認後，更可與異性婚姻共同成為穩定社會之磐石。而且，鑑於婚姻自由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其不可或缺性，對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而言並無二致，均應受憲法第 22 條婚姻自由之保障。就此看來，現行民法婚姻章規定未容許同性伴侶締結婚姻關係，明顯屬於立法上之重大瑕疵，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意旨有違。

二、民法未容許同性婚姻牴觸憲法對人民平等權的保障

關於民法未規定同性婚姻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對人民平等權的保障，大法官闡述，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我國社會傳統及習俗，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又同性性傾向者因人口結構因素，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因此，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而民法婚姻章並未規定異性二人結婚須以具有生育能力為要件；亦未規定結婚後不能生育或未

生育為婚姻無效、得撤銷或裁判離婚之事由，故繁衍後代顯非婚姻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以不能繁衍後代為由不容許同性伴侶結婚，顯非合理之差別待遇。

再者，若容許相同性別二人得依婚姻章實質與形式要件規定，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且要求其亦應遵守婚姻關係存續中及終止後之雙方權利義務規定，並不影響現行異性婚姻制度所建構之基本倫理秩序。因此，以維護基本倫理秩序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亦顯非合理之差別待遇。綜言之，以同性伴侶無法繁衍後代與維護基本倫理秩序為由不容許同性伴侶結婚，皆非合理之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 7 條對人民平等權的保障。

三、立法院須限期立法保障同性婚姻

大法官慮及本案之複雜性及爭議性，或需較長之立法審議期間；又為避免立法延宕，導致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無限期持續，大法官遂要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兩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如修正民法或制定特別法）達成同性伴侶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大法官為了維護同性伴侶的婚姻自由與平等權，還特別指示若逾期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同性伴侶得依民法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登記後即發生法律上配偶關係之效力。

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作成，將我國同性婚姻議題的討論推進到落實同性婚姻的制度形式，而不再僅停留於是否容許同性婚姻的階段。且大法官在同性婚姻議題爭議極為熱烈，政治部門作出決定之前，便選擇介入作出司法裁決，實為我國大法官司法積極主義（judicial activism）的巔峰展現³（許宗力，2018）。本號解釋不同於傳統的違憲宣告，大法官在本案扮演

³ 司法積極主義與司法消極主義（judicial passivism）是違憲審查機關行使職權時兩種不同的態度傾向。司法消極主義主張，依據權力分立原則，司法權不宜干預立法權，而且違憲審查機關欠缺民意基礎，基於民主精神，行使違憲審查權時必須保持高度自制，不宜恣意宣告法律違憲。反之，司法積極主義主張，違憲審查機關應發揮司法對行政與立法等政治部門的制衡作用，以保障基本人權，違憲審查機關應積極扮演憲法捍衛者的角色，勇於宣告法令違憲並發揮政策形成的功能（許志雄，1995：40-41）。

的乃是「積極立法者」的角色。傳統上的違憲宣告，無論是單純違憲宣告、限期修正，或定期失效，通常只是消滅法律效力，並未介入塑造法律的內涵，違憲審查機關一般扮演的是「消極立法者」的角色。而在本案中，大法官宣告民法未保障同性婚姻的立法怠惰狀態違憲，並指示若逾兩年未進行修法，同性伴侶即得依民法規定辦理結婚登記。大法官在此不僅變動法規效力，也直接介入了法規內涵的形塑，替代立法機關填補立法缺漏，避免立法不作為造成的人權侵害繼續發生（許宗力，2019：19）。

值得注意的是，本號解釋的意見書（包括不同意見書與協同意見書）數目之少為近年來大法官解釋所罕見⁴，或可看出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作成過程中，在論證構成與文字推敲上進行了極大的折衝妥協，試圖對社會展現大法官在同性婚姻議題上的集體共識（蘇慧婕，2018：1701）。不過，正因為本號解釋是大法官集體折衝妥協的產物，使得本號解釋仍具有一定程度的文本開放性，而有許多留白之處。本號解釋在論及憲法平等權保障時，雖認定「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的法令措施，應適用較為嚴格的審查標準，因而駁斥了「同性間不宜結婚」的論點。但大法官僅表示現行法制全盤不承認同性婚姻「顯非合理的差別待遇」，並未明言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不能有任何差別待遇。且大法官在指示立法院須限期立法保障同性婚姻時，也明示「制定特別法」（亦即另立專法）是同性婚姻立法形式的選項之一。若立法院在立法時基於「同性與異性之差異」，針對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作了細緻的差別待遇，似乎未必牴觸憲法平等權的保障（廖元豪，2017）。

總之，大法官作出解釋後，由於仍交由立法院決定以何種形式落實同性婚姻，婚姻平權的戰場並未結束。不過由於本號解釋已明示立法者須限期實現同性伴侶「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並明示若屆期未立法，同性伴侶可依現行民法規定辦理「結婚登記」，顯示大法官指示的立法底線是，

⁴ 本號解釋僅有兩份意見書，分別是黃虹霞與吳陳鑽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黃虹霞（2017）認為，傳統婚姻係專指有自然生育子女可能的異性婚姻，相同性別二人間之永久結合關係即使有必要受相類於婚姻之立法保障，但此保障不應定義為「婚姻自由」的保障。吳陳鑽（2017）認為，婚姻自由的核心內容是一夫一妻之制度，此制度是一個國家社會及文化價值觀的反映，是否變更其意涵，應透過直接民主或間接民主之程序為之，不應由釋憲機關決定。與這兩位大法官意見相似的學者論述，參見曾品傑（2017）、陳淑芳（2018）。

無論立法院是要修改民法或另立專法，必須承認同性「婚姻」，亦即同性伴侶有依法「結婚」的權利。因此，不承認同性婚姻的其他立法形式（如同性伴侶法、同性結合法、同性共同生活法），並非屬合憲範圍。簡言之，如圖 3 所示，經由大法官本號解釋，已將原本社會上關於同性婚姻議題的各種政策選項，篩選掉「不立法保障同性伴侶」與「專法保障同性伴侶」這兩項，而留下「專法保障同性婚姻」與「民法保障同性婚姻」這兩個政策選項。由於大法官釋憲後仍有這兩個選項存在，「民法派」與「專法派」之間的戰火仍方興未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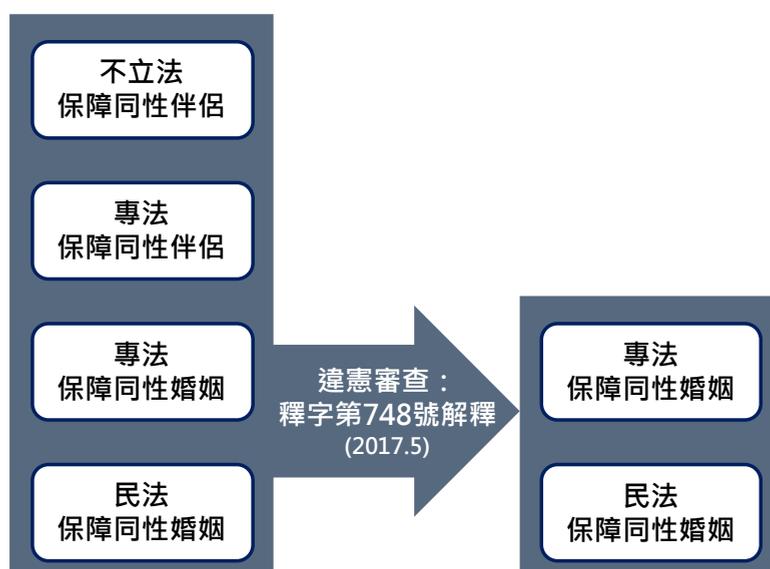


圖 3 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歷程（一）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參、同性婚姻議題之公民投票－公投與違憲審查的角力

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748 號解釋後，社會反應兩極。一方面，婚姻平權團體與人士感到振奮與鼓舞；另一方面，反同婚團體與人士如護家盟、幸

福盟則嚴厲批評大法官解釋嚴重顛覆傳統家庭價值，除了揚言將向監察院陳情要求彈劾大法官外，並以「婚姻家庭，全民決定」為宣傳口號，宣布將就同性婚姻議題發動公投。至於民進黨政府的回應態度，當時行政院在大法官釋憲後即表示，將依據大法官解釋，整合法務部、內政部等部會的研議意見，盡快提出行政院版本送交立法院審查。但是，民進黨政府對於究竟是要修改民法或制定專法保障同性婚姻，態度始終諱莫如深。在大法官釋憲作出一年後，行政院仍未向立法院提出同性婚姻法案，立法院先前於 2016 年底交由黨團協商的同性婚姻法案立法進度，也以等待行政院提出版本為理由而陷於停頓。

關於台灣民眾對同性婚姻的看法，實證研究發現，就過去長期民意趨勢來看，在 1990 年代初期，表態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民眾將近六成，支持者僅占一成左右，反對者明顯多於支持者。不過在九〇年代之後，隨著台灣民主化的進展與民眾性別意識的提升，台灣社會對於同性婚姻的接受度逐漸提高（Ho, 2018），而且成長幅度明顯高於同屬儒家文明圈的日本、南韓與中國（Adamczyk and Cheng, 2015; 林珮婷, 2020: 214）。至 2010 年前後，支持同性婚姻的民眾比例已超過五成而成為多數。然而，在 2013 年之後隨著同性婚姻法案送入立法院審議而受到社會高度關注後，在反同婚團體的積極宣傳下，反對同性婚姻的民眾比例逐漸升高。在 2017 年的調查中呈現，反對與支持同性婚姻的民眾比例皆在五成上下，但反對同性婚姻者的態度明顯較支持同性婚姻者強烈。若進一步觀察近年來影響民眾同性婚姻態度的因素，則可發現世代、教育程度、居住地區、宗教信仰、政黨認同等因素皆與民眾對同性婚姻的態度立場密切相關：年輕世代、教育程度高者、北部民眾、無宗教信仰者、民進黨與時代力量等泛綠政黨認同者，相較於年長世代、教育程度低者、中南部民眾、基督教與天主教信仰者、國民黨與親民黨等泛藍政黨認同者，明顯較支持同性婚姻（林珮婷, 2020: 221-228）。整體而言，在 2017 年大法官解釋宣示保障同性婚姻之際，台灣民意與大法官的立場並不完全一致，民意對於同性婚姻的支持態度並不穩固（楊婉瑩, 2020）。而根據一項大法官釋憲後的民調，

全國有四成三的民眾接受釋憲結果，但有五成民眾表示無法接受⁵。多數民意對於大法官釋憲結果不滿的態度，應是政府在大法官釋憲後推遲同性婚姻立法進度的主因。

進一步探究政府為何拖延同性婚姻的立法進度，除了顧慮民意的因素之外，可能還有以下幾項原因：首先，基於我國立法院實務運作的慣例，立法院過去長年以來對於大法官釋憲要求法律「限期失效」或「限期修正」的宣告，多數都是在大法官所定的期限屆滿前夕才會修法因應，逾期修法或甚至不理會大法官解釋而未修法的例子亦不少見⁶。在如此的運作慣例下，復加上多數民意並不支持釋憲結果，政府迅速立法保障同性婚姻的舉措遂難以期待。其次，民進黨政府在 2016 年上台後推動「一例一休」、年金改革、轉型正義等措施，這些改革措施在 2017 年至 2018 年間引發許多社會爭議。在政府面對這些爭議焦頭爛額之際，對於當時尚未達到燃眉之急的同性婚姻立法，可能會有「戰場一次不要開太多」的思考。第三，2017 年反同婚團體針對時代力量立委黃國昌支持同性婚姻而發動罷免，雖然最後罷免投票並未通過，仍對支持同性婚姻的立委造成寒蟬效應。總之，多數民意對釋憲結果的保留態度、立法院對大法官要求限期修法的拖延慣性、政府對於諸多重大政策議題處理順序的考量，以及許多立委對於被反同婚團體鎖定為罷免對象的疑懼，都是政府在大法官釋憲後未迅速實現同性婚姻立法的原因。

2017 年 12 月，立法院在同性婚姻立法尚無進展之際，修正了《公民投票法》，修正內容包括：公投投票權年齡由 20 歲降為 18 歲；廢除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審查全國性公投人民提案；全國性公投的人民提案門檻從總統選舉人總數千分之

⁵ 台灣民意基金會於 2017 年 6 月進行的民調，詢問民眾以下問題：「關於同性婚姻合法化，最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裁決，『民法有關婚姻的規定違背憲法，須在兩年內修法完成』，請問，您接受或不接受大法官這項決議？」結果顯示：15.2%非常接受，27.7%還算接受，17%不太接受，32.6%一點也不接受，7.6%沒意見、不知道、拒答。參見台灣民意基金會（2017）。

⁶ 筆者檢視了大法官歷年來所有宣告法律限期失效或要求立法院限期修正法律的解釋，總共有 63 個解釋。其中有 24 個解釋是立法院在期限屆前三個月內才修正，有 10 個解釋是立法院逾期才修正，有 22 個解釋是立法院完全未配合修正，僅有 7 個解釋是立法院在期限屆滿三個月之前即完成修法。

五調降到萬分之一，連署門檻則從百分之五調降到百分之一點五。更重要的是下修公投通過門檻，由原本「投票人數須達全國投票權人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同意」的「雙二分之一門檻」，改為「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於是，反同婚團體趁公投法下修門檻之便，加快了發動公投的腳步。2018年1月至2月，幸福盟即向中選會正式提出兩項關於同性婚姻的立法原則創制公投案（號稱「愛家公投」）。

幸福盟提出的公投主文如下：一是「你是否同意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另一則是「你是否同意在不改變婚姻定義是一男一女的前提下，以專法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生活的權益？」中選會於審查這兩項公投提案時，認為這兩案主文有違反釋字第748號解釋之虞，要求提案人釐清其提案真意究竟是要人民公投決定是否以「婚姻以外」之形式來規範同性關係（若是如此則該公投為「反同婚公投」，明顯違反釋字第748號解釋），還是要人民公投決定以「民法以外」之形式來規範同性婚姻（若是如此則該公投為「同婚專法公投」，尚符合釋字第748號解釋），要求提案人補正以免混淆。

針對此疑慮，幸福盟為了通過中選會對公投案的審查，對提案主文作了修正。其中一案主文改為「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⁷？」並在該提案理由書中說明：「本公投案『民法婚姻規定限定在一男一女之結合』，並未排除相同性別二人依其他法律規定保障其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成釋字第748號解釋所稱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另一案主文則改為「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生活的權益？」並在該提案理由書中說明：「本公投主旨與同性結合關係是否以婚姻之名稱為前提無涉（中央選舉委員會，2018a）」。言下之意是，本公投目的是要求政府在民法婚姻以外的法律範疇立法保障同性伴侶，至於法案名稱與內容是否承認同性婚姻關係，並不是本公投的主題。總之，幸福盟為了避免公投提案因違反釋字第748號解釋而被中選會駁回，而對公投提案作了補正，並強調補正後

⁷ 本處雙引號係本文所加，以凸顯該案主文與原本的差別，實際該案主文並無此雙引號。

的公投提案符合釋字第 748 號解釋「同性伴侶須獲得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的意旨（宋承恩，2018）。

中選會對於上述補正後的公投提案，認為已無牴觸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虞而將公投提案審查通過。中選會對此發布新聞稿表示：「上開提案縱使經連署成案，交付公民投票，無論投票結果如何，相同性別之二人仍得行使大法官解釋所揭櫫之婚姻自由。」並表示「本公投即便通過，立法機關仍有義務制定法律保障同性二人結婚的權利」（中央選舉委員會，2018b）。就此看來，中選會係將這兩項公投案認定為決定同性婚姻應由民法保障還是應由專法保障的「同婚專法公投」（陳英鈐，2020：45-46）。對於中選會的此一認定，幸福盟當時亦無任何異議。

而在幸福盟這兩項公投案獲中選會審查通過後，婚姻平權團體與人士也組成「平權公投小組」，針對同性婚姻議題提出一項立法原則創制公投案進行反制。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此公投提案隨後也獲中選會審查通過。至 2019 年 10 月，以上由幸福盟與平權公投小組所分別提出的同性婚姻議題公投案，皆經由公民連署程序正式成案，公投案次分別為第 10、12 與 14 案。

然而，可議的是，幸福盟提出的兩項公投案連署成案後，幸福盟在文宣與公投意見發表會上一改先前補正公投提案時的理由說明，改為宣稱這兩項公投案的目的是要「排除同性締結婚姻」，並以「專法規定婚姻以外的結合形式」。幸福盟並宣布將草擬《同性二人共同生活專法》，強調該法不是同性婚姻專法，而是要以婚姻以外的形式保障同性結合關係。幸福盟在其官方網站亦將這兩項公投案簡稱為「婚姻應限定一男一女」以及「婚姻以外其他形式保障同性生活權益」的公投案（官曉薇，2018）。簡言之，幸福盟在公投前夕，不斷宣傳此兩項公投為「反同婚公投」，並主張公投通過之結果將可推翻大法官解釋。

對此，行政院於公投公報的機關意見書強調：「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的公投結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送立法院議決（中央選舉委員會，2018a）。」亦即行政院仍強調本公投案是「同

婚專法公投」而非「反同婚公投」。但幸福盟對此召開記者會強力駁斥，申明他們推動公投的目的就是為了反對同性婚姻。於是，幸福盟所提的公投案究竟是政府所認定的「同婚專法公投」，還是幸福盟所宣傳的「反同婚公投」，在 2018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時根本混淆不清。

可想見的是，反對同性婚姻的民眾，以及支持同性婚姻但認為應以專法而非民法保障同性婚姻的民眾，都可能支持幸福盟這兩項公投案。在公投訊息極為混亂的情況下，幸福盟這兩項公投案最終獲得通過，平權公投小組所提出的公投案則被否決。在當天舉辦的十項公投案中，關於同性婚姻議題之公投案的投票結果如表 1 所示。事實上，從公投結果中，我們根本無法得知這兩項獲得通過之公投案的同意票中，究竟有多少票數是表達反對同性婚姻的公投票，又有多少票數是支持同婚專法的公投票。

表 1 2018 年同性婚姻議題公投案的投票結果

案次	領銜人與提案團體	主題	同意票 (佔有效票比例)	不同意 (佔有效票比例)	同意票佔投票權人比例	結果
10	游信義 (幸福盟)	民法婚姻限定 一男一女	7,658,008 (72.48%)	2,907,429 (27.52%)	38.76%	通過
12	曾獻瑩 (幸福盟)	以專法保障 同性伴侶	6,401,748 (61.12%)	4,072,741 (38.88%)	32.40%	通過
14	苗博雅 (平權公投 小組)	以民法保障 同性婚姻	3,382,286 (32.74%)	6,949,697 (67.26%)	19.11%	否決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2020）。

總之，如圖 4 所示，關於婚姻平權議題的政策選項，在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後，於不抵觸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前提下，應只剩下「專法保障同性婚姻」此一選項。但由於幸福盟在公投前夕強力宣傳其推動公投的目的是反對同性婚姻，並強勢引導輿論對該公投案的認知，因此在公投結束後，與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不符的「專法保障同性伴侶」此一政策選項再度隱約浮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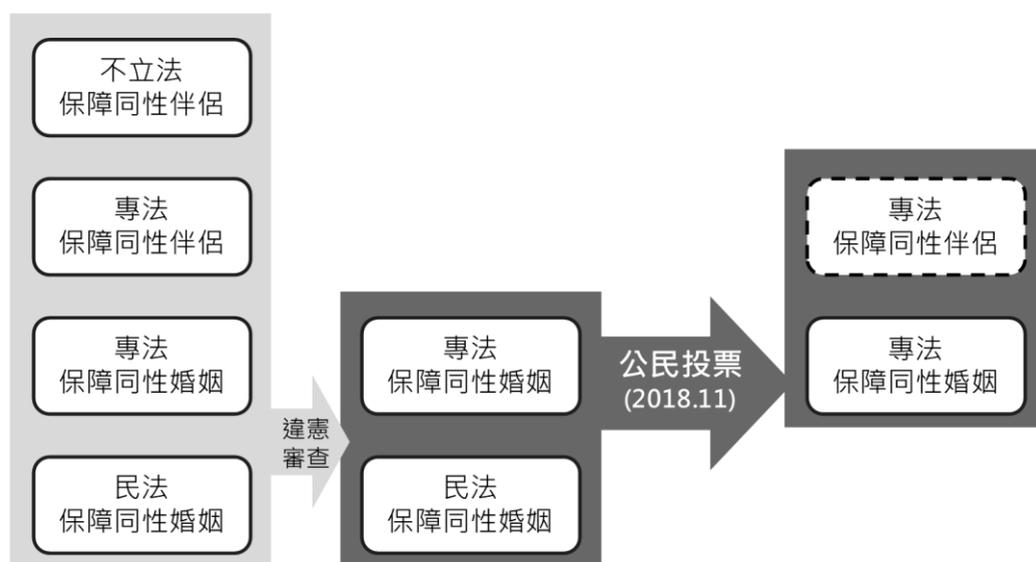


圖 4 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歷程（二）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肆、同婚議題公投後之國會立法－ 違憲審查與公投間的立法折衝

在以「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為劇名的舞台上，在搬演過大法官釋憲與公投之間角力的戲碼後，緊接著正式上場的是行政與立法等政治部門，它們扮演的是大法官行使違憲審查權與民眾行使公投權利之間的折衝角色。行政與立法部門一方面須依循大法官釋憲的意旨，另一方面也不能違逆公投的結果。由於公投結果具有不同的詮釋空間，行政院究竟應提出什麼內容的法案交由立法院審議，以符合公投的結果，遂引發不少爭議。在爭議聲浪中，行政院以出乎社會各界意料之外的法案名稱提出同性婚姻專法草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又經過一番折衝妥協才正式通過，最後終於實現同性婚姻合法化。本節將詳細說明此一過程。

一、公投結果具有不同詮釋空間而引發爭議

在 2018 年 11 月下旬舉行公投之後，社會一時之間充斥著「反同婚公投通過」、「公投結果已推翻大法官解釋」的認知。此時，政府對於同性婚姻立法的進度已無法再拖延。一方面，依公投法規定，有關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須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法律提案，並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則須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另一方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宣示的兩年立法期限即將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屆滿，政府至此僅剩半年左右時間完成立法，期限已迫在眉睫。

關於依公投法實施的公投結果可否推翻大法官解釋，其實是一個不須多言的憲法基本常識問題。但由於幸福盟等反同婚團體在公投後不斷宣稱公投結果已推翻大法官解釋，並主張立法院須依公投結果立法而不須受大法官解釋拘束，司法院極為罕見地為此發布新聞稿向社會各界澄清。司法院表示，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行使解釋憲法之職權，大法官就憲法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立法院基於民主正當性之立法責任，雖得制定或修正法律，但基於權力分立與立法權受憲法拘束之原理，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所為之憲法解釋。根據全國性公投案所通過創制之立法原則所制定的法律，仍屬法律位階，不得牴觸憲法，亦不得牴觸有相當於憲法位階效力的司法院解釋。司法院在新聞稿中提醒，釋字第 748 號解釋為憲法解釋，具有相當於憲法位階之效力，對於全國性公投第 10 案與第 12 案所創制的立法原則，相關機關於研擬及審議相關法律時，應注意不得牴觸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司法院，2018）。

事實上，幸福盟當初曾向中選會說明他們的公投提案符合釋字第 748 號解釋，但在公投連署成案後，卻轉為宣稱公投結果可以推翻大法官解釋而阻擋同性婚姻合法化，立場明顯前後不一，自相矛盾。在幸福盟的主張因完全不符合憲法常識而被司法院反駁後，幸福盟再次改變其論點，不再主張公投可以推翻大法官解釋，轉而宣稱制定排除同性婚姻的專法亦符合釋字第 748 號解釋，主張大法官解釋並未要求同性婚姻必須合法化。

幸福盟辯稱，如果大法官解釋是要指民法未保障同性婚姻違憲，大法官大可直接於解釋文宣告「民法婚姻章未使同性別二人成立『婚姻關係』

違憲」，但大法官在解釋文中卻刻意用一長串的文字「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來指出民法的規定違憲，顯見大法官對同性二人關係的想像並未侷限於婚姻關係，而另創設「永久結合關係」的概念，為異性婚姻和同性結合的區分埋下伏筆。簡言之，幸福盟主張，釋字第 748 解釋雖宣示須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自由」，但並不等於須承認同性「婚姻」，同性伴侶、同性家屬、同性共同生活等非婚姻的結合形式，亦屬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稱的立法形成範圍（下一代幸福聯盟，2018）。

事實上，幸福盟這種「婚姻自由不等於婚姻」的論點，明顯扭曲了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意旨。大法官在本號解釋理由書中，其實已明確指出婚姻自由的內涵為「適婚人民而無配偶者，本有結婚自由，包含『是否結婚』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而「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即為大法官所認定的婚姻內涵，而非如幸福盟所稱可將「永久結合關係」與「婚姻」切割（江河清，2019）。更何況，本號解釋亦明示若逾期未立法，同性伴侶即可依民法規定辦理「結婚」登記，明顯可見大法官解釋承認同性婚姻。因此，若遵循本號解釋所指同性伴侶須獲得「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公投的目的乃是在將同性婚姻的「立法形式範圍」更加具體化。公投結果決定了不修正民法而另立專法，但專法對同性伴侶「婚姻自由」的保障就應該是以「婚姻」的形式保障（邱文聰、林佳和等人，2019）。總之，釋字第 748 號解釋雖具有一定的文本開放性而有若干不同解讀空間，但該號解釋要求法制上須保障同性婚姻的意旨應非常明確，實無庸置疑。

二、立法院通過同性婚姻專法

由於支持與反對同性婚姻的團體在公投後仍激烈交鋒，行政院夾在兩股勢力間究竟會提出什麼樣的專法版本提交立法院審議，相當引人關注。可以想像的是，行政院提出的專法草案若以「婚姻」為名，恐引發反同婚團體強烈怒火；但若專法不以「婚姻」而以「伴侶」等其他名稱為名，則恐違反大法官解釋。由於蔡英文總統於 2015 年底總統大選競選期間曾經

公開宣示支持婚姻平權，支持同性婚姻的團體與人士仍期待蔡總統領導的民進黨政府能遵循大法官解釋的意旨，並履行競選諾言。而從當時第九屆立法院各政黨的立場來看，身為多數黨的民進黨立委中有將近七成的立委曾表態支持同性婚姻，國民黨與親民黨立委表態支持者僅有三成左右，時代力量立委則全數表態同性婚姻（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2017）。若民進黨政府能履行蔡總統的競選諾言，且立法院民進黨團支持同性婚姻的立場能趨於一致，加上時代力量立委的奧援，同性婚姻專法應有通過的機會。但在當時反同婚團體主導社會輿論的氣氛下，民進黨政府是否會提出同性婚姻專法並獲立法院通過，仍然充滿懸念。

在社會各界高度矚目並千呼萬喚下，行政院終於在 2019 年 2 月提出專法草案。非常特別的是，專法名稱機巧地迴避了同性「婚姻」與「伴侶」的名稱爭議，定名為《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這是我國首度以司法院釋字作為命名方式的法律。該草案中第二條則規定「稱同性婚姻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而為了顧及反同婚團體的反應，「同性婚姻」一詞在整個草案中僅出現在該條文，其它條文皆以「第二條關係」稱之。此外，草案中的「配偶」一詞係指依民法規定締結異性婚姻關係的夫妻，而「第二條關係當事人」則指同性婚姻關係的伴侶。根據草案內容，同性婚姻的權利義務關係大量準用民法規定，同性伴侶可以結婚、繼承財產及繼親收養，其他法律有關夫妻配偶的權利義務也可一併準用。整體而言，同性伴侶結婚後的權利義務關係與民法異性婚姻的權利義務關係大致相似（郭欽銘，2019）。

行政院的草案出爐後，婚姻平權團體大抵認同行政院此一在挺同婚與反同婚雙方之間折衝處理的方式，肯定行政院的草案內容實質保障了同性婚姻，但幸福盟等反同婚團體則對草案承認同性婚姻並大量準用民法規定感到強烈不滿，隨後並草擬《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對行政院版本加以反制。此草案獲得國民黨立委賴士葆、沈智慧等人支持，並接受反同婚團體的委託而於立法院提案。在此版本中，同性二人可成立不具親密性與排他性的「家屬關係」，彼此不負扶養義務，也不是彼此的法定繼承人，更可由單方隨時終止此一家屬關係（立法院公報處，2019：142-149）。

此一草案的內容，明顯不符大法官解釋所要求對同性伴侶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繼行政院版與國民黨立委賴士葆等人提出的版本後，民進黨立委林岱樺等人也在基督教團體「信望愛基金會」的委託下，提出《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暨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並宣稱該版本是行政院版本與賴士葆版的折衷版本。該版本最大的特色，是以「同性結合關係」取代「同性婚姻關係」（立法院公報處，2019：150-160），但該草案內容也與大法官解釋所要求對同性伴侶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相差甚遠。

2019 年 5 月，上述三個版本皆在立法院略過委員會審查而逕付院會二讀，並在二讀前併案進行黨團協商。在黨團協商中，代表國民黨進行協商的賴士葆等人堅持其版本不能更動而導致協商破局，三個版本於是皆交付院會二讀逐條表決。由於行政院版遭反同婚團體強烈反彈，許多民進黨中南部立委也面臨反同婚民眾的極大壓力，民進黨團為凝聚立法共識，在院會二讀逐條表決前夕，行政院長蘇貞昌親自主持行政立法協調會報，與民進黨團積極溝通，並在會中再將行政院版微調為民進黨團修正版⁸。此一版本與原行政院版最大差別，在於刪除行政院版第二條「同性婚姻關係」等字眼，整個版本不再有「同性婚姻」一詞，但在第四條中增加「辦理結婚登記」（既然是「結婚」登記，實質上仍承認同性婚姻），試圖藉此緩解反同婚團體與民眾的反彈。民進黨團並決議「團進團出」，共同支持黨團修正版。蔡英文總統同一時間也在臉書上呼籲社會各界支持該法案。從表 2 所示行政院版與民進黨團修正版的差異，可看出執政黨在符合大法官釋憲要求與平息反同婚團體怒火之間費盡心思進行折衝。

⁸ 一般情況下，行政立法協調會報係由行政院副院長與立法院民進黨團總召集人共同主持。此次會議由行政院長親自出席並主持，顯見行政院長對該法案之重視。

表 2 同婚專法行政院版與民進黨團修正版的差異

	行政院版	民進黨團修正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特制定本法。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施行，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同性婚姻定義)	稱同性婚姻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第四條 (成立要件)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登記。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全國矚目、立法院各黨高度動員的局面下，立法院召開院會二讀逐條表決民進黨團修正版。在總統與行政院長盯場下⁹，民進黨共 68 名立委中，有 13 席未支持該法案，其餘皆支持該法案¹⁰；國民黨共 34 名立委中，僅有 7 名支持該法案，其餘皆未支持該法案¹¹；時代力量 5 席立委全數支持該法案；親民黨團 3 席立委皆反對該法案。最後，在多數民進黨立委、全部時代力量立委與少數國民黨立委的共同支持下，立法院於同日依民進黨團修正版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立法院公報處，2019：61-132）。5 月 22 日該法由總統公布，5 月 24 日正式生效，此日正是釋字第 748 號解釋要求的立法期限。至此，我

⁹ 蔡英文總統當天對進入議場的民進黨立委特別致送早餐，此一舉動一方面是表達慰勞，一方面也有施壓之意，暗示總統非常關切該項法案。

¹⁰ 在民進黨立委中，反對民進黨團修正版的立委有林岱樺一人；未出席或未參與表決支持民進黨團修正版的立委有黃國書、江永昌、陳瑩、趙天麟、劉權豪、許智傑、洪宗熠、陳亭妃、葉宜津、楊曜、蔡適應、何欣純共 12 人。以上民進黨立委多數是中南部選區的區域立委，無一是全國不分區立委。

¹¹ 在國民黨立委中，支持同性婚姻而贊成民進黨團修正版的立委有李彥秀、柯志恩、蔣萬安、陳宜民、林奕華、許淑華、許毓仁等 7 人。就此可以看出國民黨支持同性婚姻法案的立委主要是台北市的區域立委（李彥秀、蔣萬安）與較無選民壓力的不分區立委（林奕華、柯志恩、許毓仁、陳宜民）。

國終於實現同性婚姻合法化。

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規定，同性伴侶可辦理結婚登記，辦理結婚登記的最低年齡為十八歲，兩人在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遺產繼承互為財產繼承人，財產上準用民法夫妻財產制；若有爭議，則適用《家事事件法》。在收養方面，同性結婚得繼親收養，亦即容許其中一人若有親生子女，伴侶可收養之而成為該子女之共同雙親，但接續收養與共同收養則不允許¹²。此外，若同性伴侶有一方非我國國民且其本國法未允許同性婚姻，則我國國民與該外國同性伴侶仍無法在我國成立同性婚姻關係（鄧學仁，2019）。整體而言，《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所規範的同性婚姻與民法規範的異性婚姻內涵雖相似處不少，但仍有若干差異，兩者的差異如表 3 所示。

表 3 民法婚姻與同性婚姻的差異

	民法 (異性婚姻)	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同性婚姻)
婚約	有訂定婚約之規範 (例如撤銷婚約的損害賠償)	無訂定婚約之規範
結婚年齡	男 18 歲、女 16 歲	雙方皆滿 18 歲，不分性別
冠對方姓氏	可以冠夫/妻姓	無冠對方姓氏之規定
結婚條件	旁系六親等外才可結婚	旁系四親等外即可結婚
結婚撤銷事由	「不能人道」可作為撤銷事由	「不能人道」非撤銷事由
收養	可收養無血親關係者 (但夫妻必須共同收養)	不可收養無血緣關係者 (只能收養對方之血親子女)
婚生推定	有婚生推定	同性婚姻不會有共同親生子女，故無婚生推定
與對方家庭之關係	成立親屬與姻親關係	不成立親屬與姻親關係
親屬扶養義務	若與配偶之父母同居，應負扶養義務	與對方父母無親屬關係，無扶養義務

資料來源：修改自天下編輯部（2019）。

¹² 接續收養是指伴侶其中一人已有收養的非親生子女，另一伴侶想收養成為法定父母之一。共同收養是指伴侶兩人皆無親生子女，結婚後一起收養無血緣關係的子女。

總之，如圖 5 所示，關於我國婚姻平權議題的政策選項，在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後，原應僅剩下「專法保障同性婚姻」此一選項，不過在當時輿論聲浪下，「專法保障同性伴侶」彷彿也成為可能的選項。行政院試圖在遵循大法官解釋意旨，亦不違逆公投決定之間找尋空間，提出同性婚姻專法草案，最後又經國會執政黨內部意見的折衝後終於通過，因此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歷程的最終結果，如圖 4 所示，是以「專法保障同性婚姻」。至此，如圖 4 所示，本文呈現了我國同性婚姻議題不同政策選項歷經大法官釋憲、公民投票與國會立法等三階段的篩選過程，而最終實現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完整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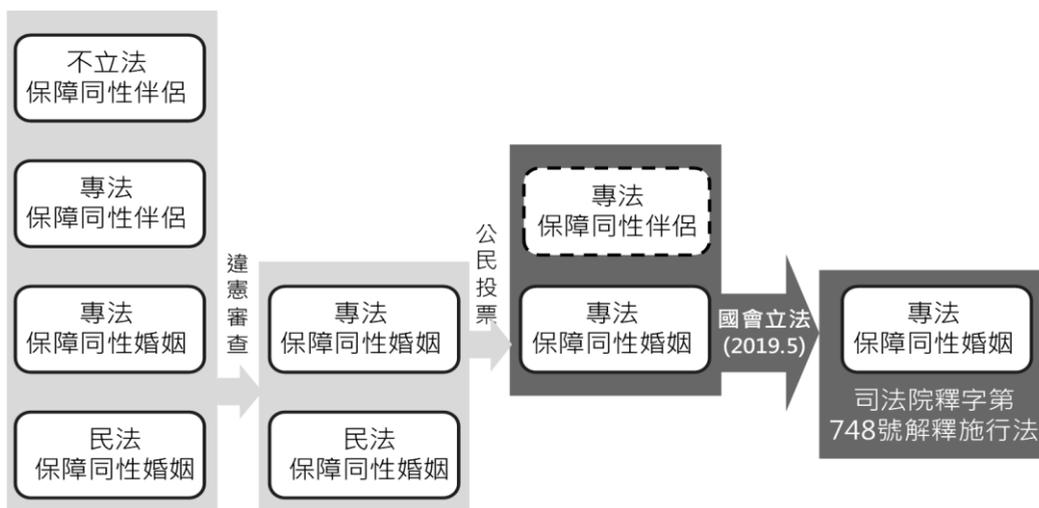


圖 5 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歷程（三）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伍、從我國憲政體制的角度分析同性婚姻合法化

本節將從我國憲政體制的角度，分析我國如何實現同性婚姻合法化。如圖 6 所示，我國憲政體制為半總統制，在我國半總統制的架構中，總統與國會（立法院）由人民選舉產生，閣揆（行政院長）由總統直接任命，

內閣閣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與政務委員）由閣揆提請總統任命，內閣則須對國會負責。在憲政實務運作上，總統不僅擁有閣揆的任命權，也擁有對閣揆的免職權，在總統有權力隨時更換閣揆的情況下，內閣不僅須對國會負責，也須對總統負責。閣揆在憲法上雖是最高行政首長，但在憲政實務上猶如總統的執行長，閣揆及其領導的內閣原則上依總統的意志行事。內閣形式上是由閣揆領導，但實際上總統間接領導內閣。我國這種憲政體制在半總統制的次類型上屬於總統議會制（*president-parliamentarism*），亦即偏總統制運作的半總統制（Shugart and Carey, 1992: 18-27; Shugart,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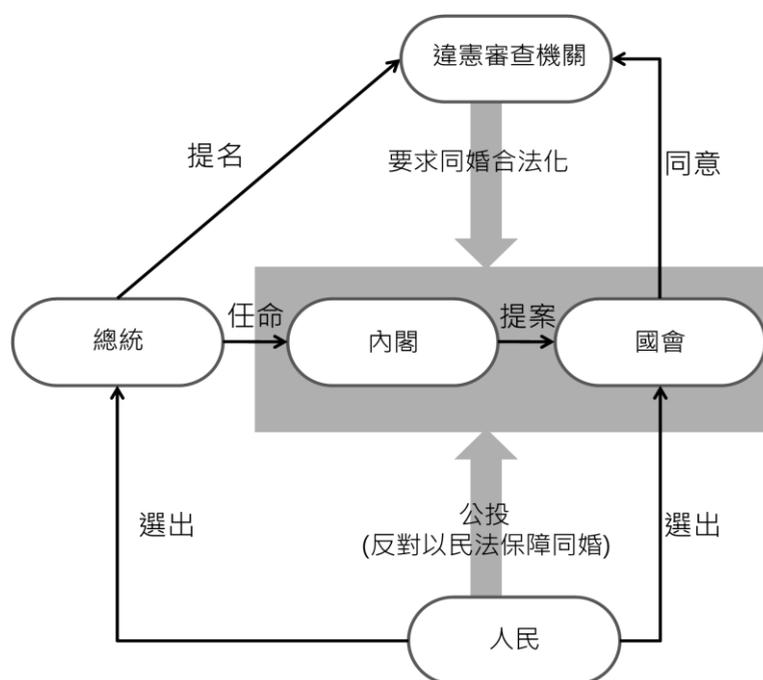


圖 6 我國憲政體制下的同性婚姻合法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在我國這種民選總統具有實權的半總統制中，總統所屬的國會政黨容易出現「政黨總統化」（*presidentializ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的趨勢，亦即政黨的決策權力與資源集中在總統身上（Clift, 2005; Samuels and Shugart, 2010），且這種趨勢在總統兼任黨主席時更為顯著。因此，在我國憲政體制中，總統對國會雖無提案權，但總統的政策意志一方面可透過內閣對國

會的提案權實現，另一方面在政黨總統化的趨勢下，總統所屬之國會政黨通常也會遵循總統意志行事。

至於我國職掌違憲審查權的司法院大法官，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任期 8 年，不得連任。特別的是，我國憲法規定大法官的任期「不分屆次，個別計算」，因而形成任期交錯制。這樣的制度設計一方面使大法官成員結構保持漸進的新陳代謝，另一方面也避免 4 年一任的總統壟斷大法官的提名權，而使每任總統都有行使大法官提名權的機會。

在 2016 年底各個同性婚姻法案版本送入立法院，而在社會上成為高度關注議題之際，以婚姻平權為選舉政見的蔡英文總統已就任總統半年（自 2016 年 5 月就任），立法院自 2016 年 2 月起，也已由向來對同性婚姻抱持友善甚或支持立場的民進黨掌握多數席次，行政院亦由民進黨掌握。在民進黨完全執政，總統、國會多數與內閣皆由民進黨掌握的情形下，內閣施政既然以總統意志為依歸，且總統當時亦身兼民進黨主席而得以間接主導國會運作，同性婚姻法案理應可在立法院順利通過。然而，當時反對同性婚姻的民意在反同婚團體的積極倡議下已日漸高漲，導致由人民直選產生而對民意較敏感的總統與國會，以及由總統間接領導的內閣，懼於民意的壓力，不敢貿然直接立法實現同性婚姻合法化。

在民進黨政府對同性婚姻法案的立法略顯躊躇之際，大法官成為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發動機。值得注意的是，當時 15 名大法官中，有 7 名大法官是由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11 月提名，並經民進黨占多數的立法院同意後任命。這 7 名大法官在立法院進行同意權審查程序時曾被立委詢問對同性婚姻的態度，全數表達支持的立場。而當時由馬英九總統提名而任命的其他 8 位大法官，在過去立法院審查同意權的場合曾明確反對同性婚姻者僅有 3 位在任，其餘 5 位則未明確表態。就此看來，在大法官釋憲須由全體大法官三分之二（10 位）同意通過的程序規範下¹³，馬英九提名任命的 8 位大法官僅要有 3 位支持，大法官會議便有機會作出保障同性婚姻的釋

¹³ 依當時《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現改為《憲法訴訟法》）第 14 條規定，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通過。由於在實務上大法官通常皆會全員出席大法官會議，故可推斷大法官釋憲須有全體大法官三分之二同意始能通過。

憲決定。簡言之，蔡總統上任後，大法官的成員結構隨後也發生改變，轉變為對同性婚姻傾向支持或至少友善態度的違憲審查機關。因此，大法官於 2017 年 5 月作出須保障同性婚姻的解釋，並不令人意外。這個大法官解釋一方面與蔡總統的政策立場相呼應，另一方面也成為民進黨政府抵擋反同婚之民意壓力的後盾。

大法官釋憲雖然要求同性婚姻必須合法化，但對於同性婚姻的立法形式仍保持開放空間，這使得民進黨政府對於究竟應以民法保障同性婚姻，還是以專法保障同性婚姻，仍然猶豫不決。民進黨政府當時對於同性婚姻立法的遲疑，既是因為對大法官釋憲後反同婚民意的高漲有所忌憚，也是基於過去長年以來政府面對大法官要求修法經常拖延的慣性，亦是當時民進黨政府擬優先處理其他重大政策爭議所用的緩兵之計。此一遲疑的態度使反同婚團體得以透過公投程序，明確表達了反對以民法保障同性婚姻的民意，並將同婚專法公投操作為反同婚公投。如圖 4 所示，民進黨政府在違憲審查機關要求同性婚姻合法化，以及公投結果明確反對以民法保障同性婚姻（並隱含著反對同性婚姻的意涵）的雙重壓力下，最終作出了以專法保障同性婚姻的政策決定。而為了安撫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民意壓力，專法別出心裁地以釋字第 748 解釋為法律名稱，並在守住同性「婚姻」的底線下，在專法內容上做了若干妥協。在整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歷程中，民進黨政府以總統（及其代理人行政院長）的意志以及民進黨的剛性政黨特質約束了民進黨立委對同性婚姻立法的猶疑態度，而大法官釋憲可說是民進黨政府抵禦反同婚民意壓力的尚方寶劍。畢竟，在民主法治國家，政府的政策決定都有遵守憲法的義務，都必須對憲法的誠命低頭。

陸、結語

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歷經大法官釋憲、公民投票與國會立法等歷程，整個過程頗為波折。理論上，大法官釋憲篩選出數個政策選項後，應是透

過公民投票進一步從中挑選出其中一個選項，最後再由國會將公投決定的政策選項透過立法予以落實。簡言之，大法官釋憲、公民投票與國會立法三者之間的關係，理論上應是由後者篩選前者所留下的政策選項，形成平順的政策合法化過程。然而，在實際上，大法官釋憲篩選出數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政策選項後，公民投票的目的並非是在從中決定某一政策選項，而是想要推翻大法官釋憲的結果，遂導致大法官釋憲與公民投票之間的衝突與角力。於是，接下來國會立法的任務也並非理論上僅是單純落實公投決定而已，而必須在大法官釋憲結果與公民投票決定的角力間進行折衝。總之，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過程中大法官釋憲、公民投票與國會立法的實際關係，與一般理論上的三者關係明顯有別。

如前文圖 2 所示，在 2017 年大法官釋憲前，社會各界對於同性婚姻議題的看法多元，存在著「不立法保障同性伴侶」、「專法保障同性伴侶」、「專法保障同性婚姻」、「民法保障同性婚姻」等政策選項。2017 年 5 月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748 號解釋，宣告民法未保障同性婚姻違憲，要求有關機關須立法保障同性婚姻，遂將同性婚姻議題的政策選項篩選為「專法保障同性婚姻」與「民法保障同性婚姻」這兩個選項。然而，歷經 2018 年 11 月的公民投票，儘管「專法保障同性婚姻」在法理上應成為公投後的唯一選項，但由於反同婚團體不斷渲染公投結果可推翻大法官解釋，並主張公投結果顯示人民反對同性婚姻，「專法保障同性伴侶」一時之間又成為可能選項，而與「專法保障同性婚姻」並駕齊驅。所幸行政與立法等政治部門仍依循法治國原則與人權保障的精神，並未選擇完全向反同性婚姻的民粹意向靠攏，極力在大法官釋憲與公投結果之間尋找交集折衝的空間，最終制定了專法保障同性婚姻。

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歷程在世界各國的經驗中具有其獨特性。綜觀世界各國的經驗，除了極罕見的公投模式外，在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兩種主要模式－立法模式與司法模式中，立法模式較容易出現在內閣制國家，司法模式則較容易出現在總統制國家¹⁴。這是因為在內閣制國家中，係由國

¹⁴ 在註 1 所列目前世界上已實現同性婚姻的所有國家中，共有 18 個國家屬於立法模式，其中只有冰島、阿根廷、法國、烏拉圭與芬蘭等 5 國不屬內閣制；共有 8 個國家屬於司法模式，其中僅有奧地利不屬總統制。

會多數黨（或聯盟）組閣，內閣掌握國會多數，只要國會多數黨（或聯盟）具有共識，即可透過國會立法實現同性婚姻。相對地，在具有雙元民主正當性的總統制國家中，國會即便通過同性婚姻法案，尚須獲得民選的總統認可批准而不行使否決權，同性婚姻法案才能公布實施。只要總統與國會這兩個民選的政治部門有任何一方不認可，便無法透過立法模式實現同性婚姻。因此在總統制國家，較難透過經由立法與行政等政治部門認可的立法模式實現同性婚姻，而往往是透過憲法法院或最高法院等司法部門以一錘定音的方式實現同性婚姻。在我國偏總統制的半總統制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歷程原先要搬演的是司法模式的典型戲碼，亦即由大法官釋憲決定後交由國會立法實現同性婚姻，然而意外地在中途插入公投的額外戲碼，導致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經歷了違憲審查、公民投票與國會立法的角力與折衝過程，總統、行政部門、立法部門（與其中的各政黨）、司法部門、民間團體與一般民眾全都捲入其中，並在不同階段成為同性婚姻合法化的主要行動者。我國這種涵蓋司法模式、公投模式與立法模式的同性婚姻合法化歷程，在世界各國經驗中遂成為極為獨特的案例。

在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曲折歷程中，經由大法官釋憲、公民投票與國會立法，我們可以從中看到民主（/粹）與法治的衝突、對立與調和。回顧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歷程，也促使我們思考並反省我國違憲審查制度與公投制度的改革議題。一方面，就違憲審查制度而言，我國大法官在同性婚姻釋憲案中扮演「補充立法者」的角色，從權力分立原則的角度來看是否合宜？是否侵犯了立法權？對於有違憲疑義的公投提案，是否應賦予大法官違憲審查權？另一方面，就公投制度而言，人權議題可否作為公投議題？中選會對公投提案的審查權限，究竟是形式審查還是實質審查較為合宜？以上這些制度議題都值得我們進一步深思，並在未來進行後續的研究。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下一代幸福聯盟，2018，〈為何婚姻定義公投不違憲？從大法官釋字 748 就能看出端倪〉，下一代幸福聯盟：<https://taiwanfamily.com/102537>，檢索日期：2018 年 4 月 3 日。
- 天下編輯部，2019，〈同婚專法 748 施行法草案，與民法差在哪裡〉，天下雜誌：<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94180>，檢索日期：2019 年 3 月 4 日。
- 中央選舉委員會，2018a，〈第 7 案至 16 案公投公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民投票專區：<https://web.cec.gov.tw/upload/file/2018-11-17/02a27fc7-4806-4f36-aa5c-5b77d164c76d/5b576dbab7551d332d72705494f0222c.pdf>，檢索日期：2018 年 12 月 4 日。
- 中央選舉委員會，2018b，〈婚姻平權及同志教育等三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決議函請戶政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s://www.cec.gov.tw/central/cms/107news/27215>，檢索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 中央選舉委員會，2020，〈107 年公民投票第 7 至 16 案投票結果〉，中央選舉委員會公民投票專區：https://web.cec.gov.tw/referendum/cms/p_result/29618，檢索日期：2018 年 12 月 4 日。
- 台灣民意基金會，2017，〈2017 年 6 月全國性民意調查摘要報告〉，台灣民意基金會：<https://www.tpof.org/wp-content/uploads/2015/10/201706.pdf>，檢索日期：2017 年 5 月 30 日。
- 立法院公報處，2019，〈立法院公報〉，立法院公報處：https://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1/final/pdf/108/53/LCIDC01_1085301.pdf，檢索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 司法院，2018，〈本院對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0 案及第 12 案創制之立法原則不能牴觸釋字 748 號解釋之說明〉，司法院：<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p?id=390040>，檢索日期：2018 年 12 月 25 日。
- 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2017，〈第九屆立委對同志婚姻法案之態度〉，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https://www.pridewatch.tw/9th-legislators>，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 江河清，2019，〈給台灣一個合憲合法的同性婚姻法〉，上報，2 月 11 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57237，檢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 李立如，2017，〈司法解釋與同性婚姻平權運動—從美國經驗談起〉，《婦研縱橫》，107：60-73。

- 宋承恩，2018，〈中選會讓公投審核淪為文字遊戲〉，上報，4月20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9188，檢索日期：2020年1月20日。
- 邱文聰、林佳和、官曉薇、孫迺翊、陳宜倩、黃丞儀、劉靜怡、蘇彥圖、蘇慧婕，2019，〈婚姻須平權，行政院切不得違憲〉，蘋果新聞網，1月28日：<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90128/38244417/>，2019年2月3日。
- 吳信華，2019，〈「同婚」之外的釋憲程序正義－釋字第748號解釋評析〉，《裁判時報》，86：5-13。
- 吳陳鑾，2017，〈釋字第748號解釋不同意見書〉，司法院：<https://cons.judicial.gov.tw/download/download.aspx?id=320210>，檢索日期：2018年12月25日。
- 吳煜宗，2014，〈同性婚姻合法化論辨正〉，《月旦法學雜誌》，224：207-222。
- 林建志，2019，〈迎接司法國的到來？以釋字第748號解釋為例〉，《月旦法學雜誌》，283：5-18。
- 林珮婷，2020，〈誰支持婚姻平權？探索台灣婚姻平權的支持基礎〉，《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2（2）：207-238。
- 官曉薇，2018，〈反同婚公投「提案內容」與「提案真意」不符，中選會應徹查〉，蘋果新聞網，11月9日：<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1109/1463675/>，檢索日期：2020年1月9日。
- 官曉薇，2019a，〈婚姻平權與法律動員－釋字第748號解釋前之立法與訴訟行動〉，《台灣民主季刊》，16（1）：1-44。
- 官曉薇，2019b，〈台灣民主化後同志人權保障之變遷－法律與社會運動的觀點〉，《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特刊：551-615。
- 施慧玲，2020，〈同性伴侶組成家庭的權利－收養敘事分析〉，《月旦法學教室》，208：55-63。
- 陳英鈺，2020，〈公投與大法官誰說了算？釋字第748號解釋曲折施行路〉，《台灣法學》，388：35-57。
- 陳昭如，2017，〈從男女平權到異同平權－釋憲運動要到什麼樣的平等〉，《婦研縱橫》，107：10-23。
- 陳淑芳，2018，〈司法釋憲權與立法權之分際－評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法令月刊》，69（4）：26-55。
- 許宗力，2019，〈憲法法院作為積極立法者〉，《中研院法學期刊》，25：1-39。
- 許宗力，2018，〈大法官的司法積極主義如何形塑台灣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司法周刊》，1923：16-33。
- 許志雄，1995，〈司法積極主義與司法消極主義〉，《月旦法學雜誌》，2：40-41。
- 許育典，2017，〈釋字第748號解釋後同性婚姻的修法方向－民主與法治的憲法價值衡量〉，《台灣法學雜誌》，328：72-80。

- 郭欽銘，2019，〈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草案之研析〉，《全國律師》，23（6）：5-16。
- 曾品傑，2017，〈為人抬轎的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月旦法學雜誌》，266：69-85。
- 曾品傑，2018，〈論我國同性二人永久結合關係之可能規範模式－同性結合家屬之立法芻議〉，《月旦法學雜誌》，283：20-39。
- 黃虹霞，2017，〈釋字第 748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司法院：<https://cons.judicial.gov.tw/download/download.aspx?id=320209>，檢索日期：2018 年 12 月 25 日。
- 黃舒芃，2018，〈若隱若現的立法形成自由：婚姻自由的保證抑或障礙－評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輔仁法學》，55：1-48。
- 楊婉瑩，2020，〈當不穩定的多數遇到公投－試論同婚公投的弔詭〉，《台灣民主季刊》，17（4）：105-144。
- 廖元豪，2017，〈同志仍須努力－一定分但未止爭的釋字 748 號〉，勞苦網：<https://www.coolcloud.org.tw/node/88486>，檢索日期：2017 年 5 月 30 日。
- 鄧學仁，2013，〈法務部「台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書〉，法務部委託研究案：<https://www.moj.gov.tw/media/6767/418975174.pdf?mediaDL=true>，檢索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 鄧學仁，2019，〈論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全國律師》，23（6）：17-26。
- 簡至潔，2012，〈從同性婚姻到多元家庭－朝向親密關係民主化的立法運動〉，《台灣人權學刊》，1（3）：187-201。
- 戴瑀如，2017，〈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出爐之後的立法因應〉，《台灣法學雜誌》，328：49-57。
- 蘇慧婕，2018，〈2017 年憲法發展回顧〉，《台大法學論叢》，47（特刊）：1677-1721。

二、英文部分

- Adamczyk, Amy, and Yen-hsin Alice Cheng. 2015. "Explaining Attitudes about Homosexuality in Confucian and Non-Confucian Nations: Is There a 'Cultural' Influenc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51: 276-289.
- Clift, Ben. 2005. "Dyarchic Presidentialization in a Presidentialized Polity: The French Fifth Republic." In Thomas Poguntke, and Paul Webb eds., *The Presidentialization of Politic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odern Democrac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21-245.
- Ho, Ming-sho. 2018. "Taiwan's Road to Marriage Equality: Politics of Legalizing Same-sex Marriage." *The China Quarterly*, 238: 482-503.
- Judge, Melanie, Anthony Manion, and Shaun de Waal. 2008. *To Have and to Hold: The making of same-sex marriage in South Africa*. Auckland Park: Fanele.

- Lee, Po-han. 2017. "Queer Activism in Taiwan: An Emergent Rainbow Coalition from the Assemblage Perspective."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65(4): 682-698.
- Rosenfeld, Michael J. 2017. "Moving a Mountain: The Extraordinary Trajectory of Same-Sex Marriage Approval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us*, 3: 1-22.
- Ryan, Fergus. 2015. "Ireland's Marriage Referendum: A Co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DPCE Online* 22: 2. from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oQ7e3IykezQkxBVW10WjFKTWc/view?resourcekey=0-W03BxkUIVeS9QCWzvMuZWA>. Retrieved July 8, 2021.
- Pierceson, Jason. 2014. *Same-Sex Marri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Road to the Supreme Court and Beyond*.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Samuels, J. David, and Matthew Shugart. 2010. *Presidents, Parties, and Prime Ministers: How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Affects Party Organization and Behavi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ugart, Matthew S. 2005. "Semi-Presidential Systems: Dual Executive and Mixed Authority Patterns." *French Politics*, 3: 323-51.
- Shugart, Matthew S., and John M. Carey. 1992.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alwijk, K. 2001. "Small Change: How the Road to Same-sex Marriage Got Paved in the Netherlands." In M. Andenaes, and R. Wintemute eds.,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A Study of National,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Hart Publishing, 437-464.

The Tension and Negotiation among Judicial Review, Referendum, and Legislation: The Course of Legalizing Same-sex Marriage in Taiwan

Tzu-Chiao Su*

Abstract

The Legislative Yuan passed the same-sex marriage bill in May 2019, making Taiwan the first country in Asia to legalize same-sex marriage. In view of the experiences of other countries, their legalizations of same-sex marriage were realized “separately” through three approaches: legislation, judicial review, or referendum. Put aside the approach of referendum, which is rarely seen around the world, the approach of legislation is usually seen in the countries adopting parliamentary system, and the approach of judicial review is usually seen in the countries adopting presidential system. What is unusual about Taiwan’s experience is that the course of legalizing same-sex marriage covers all the three processes: judicial review, referendum, and legislation. From legal and political perspectives, the paper, analyzes the content of the judicial review,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referendum and the judicial review, and the parliamentary negotiation and legislation passing the same-sex marriage bill. Taiwan’s special experience in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which is ver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other countries, is clearly described in the paper.

Key Words: same-sex marriage, marriage equality, constitutional court interpretation, judicial review, referendum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E-mail: tzuchiaosue@gmail.com.